

证券代码：603230

证券简称：内蒙新华

公告编号：2024-028

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内蒙新华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、副总经理杨海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，杨海荣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辞去前述职务后，杨海荣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杨海荣先生向董事会确认，其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，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通知公司和知会股东的事宜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杨海荣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新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已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有关公告。

公司董事会对杨海荣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期间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21日